

从山西黑砖窑事件看必须坚持市场经济改革的成本底线

[作者]: 李成勋 [来源]: [时间]: 2008-03-15

从山西黑砖窑事件看必须坚持市场经济改革的成本底线

李成勋

从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中国开始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历史性改革。改革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发展，改革使人民生活得到改善，改革使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相联结。总之，改革正在推动中国的和平崛起。但是，改革也引发了贫富差别和地区差别扩大、道德危机和诚信危机显露、劳资矛盾突出等社会矛盾。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山西黑砖窑事件被揭露出来了。这使我们不得不考虑：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成本底线问题。

一、触目惊心的山西黑砖窑事件

山西是中国中部地区的产煤大省，由于近些年全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对能源的需求急剧增加，从而拉动了山西经济较快发展。经济的快速增长，对作为主要建筑材料的砖的需求旺盛起，价格上涨、利润增加。这就引发了山西南部一些地方出现了数以千计的黑砖窑。这些黑砖窑里的苦工被奴役的状况再现了西方国家19世纪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曾经大量出现过的黑幕，这在21世纪的社会主义中国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山西黑砖窑之所以触目惊心，就在于它“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黑砖窑绝大部分是私自开设而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黑窑”

既然这些砖窑没有在政府登记注册，因而勿论它们如何违法乱纪，就都有可能脱离政府监控的视线。

（二）在黑砖窑的苦工大多是被人贩子拐骗来的，有不少是未成年人和智障者

巨大的利益驱动，使黑砖窑的窑主们通过人贩子来为他们拐骗廉价的劳动力，那些十六七岁，具有一定劳动能力，但又易于被威吓控制的孩子，越来越多的成为猎物。在山西万荣县六母村附近的4家窑厂中，每个厂都有一二十个被拐骗来的未成年人，其中最小的只有8岁。

（三）苦工们在黑砖窑里奴隶般的被奴役被压榨

为了便于看管这些未成年的苦力，黑砖厂一般都是依山而建，三面为山，一面是出口。出口处狼狗当道，监工和包工头就住在出口处。平时大门紧锁，监工们居高监视，要想逃跑几乎是不可能的。来自陕西汉中的一位17岁未成年苦工就因逃跑未遂被打成了残废。

苦窑工们清晨5时起床，午夜12时收工。他们三个月吃不到一次肉。由于缺水，苦窑工三个多月不洗澡、不洗头、甚至不洗脸。苦窑工们睡在工棚里，工棚大门被监工锁住。整整一夜，苦工们吃、喝、拉、撒、睡全在这个又黑又脏又臭的工棚里，腥臊难闻的气味令人作呕！

黑砖窑的劳动条件极差，生产安全毫无保障。苦工们终日忍受非人的劳动折磨，但所得到的劳动报酬每人每月不过300元左右。黑砖窑里的苦工一旦稍有反抗，便会遭受毒打，甚至被打死。在山西的一个黑砖窑里，一

位甘肃籍苦工刘宝就被监工用铁锹拍打死。

山西黑砖窑对苦工们非人道的残酷压榨的黑幕，留给人们深沉的思考。

二、山西黑砖窑内幕反映了中国劳资关系的某种现实

在今天的中国，所谓劳资关系，除了外资企业外，大量的存在于民营企业中。这种劳资关系同旧中国的和上世纪50年代的劳资关系不同，它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劳方和资方都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他们的共同目标，因而他们具有互助合作的一面；另一方面，由于资方凭籍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无偿占有劳方的剩余劳动，因而他们之间还存在着雇佣和被雇佣、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对立关系。

民营企业中的劳资关系作为一种雇佣和被雇佣的关系，在今日的中国呈现出以下特征：

（1）劳资关系的不平等性

职工作为劳动力所有者和企业主作为资本所有者在劳动力市场上交换时，由于长期存在着“资本短缺，劳动力过剩”的固定格局，因而职工为了生存只好被迫低价出卖自己的劳动力。

（2）劳资关系的不平衡性

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民营企业中，雇主、雇员和雇工的关系相对较为协调，但在小企业特别是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里，劳资双方的利益冲突较多，有时还十分激烈。因为许多小企业还处于原始积累阶段。资方为了资本的保值增殖，肆意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压低职工工资，甚至违法使用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员干重体力活。山西黑砖窑正是这种状况的写照。

（3）劳动者权益缺乏保障性

中国虽有多种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立法，但是有法不依的现象时有发生。劳动者既缺乏维权的意识和相关的法律知识，又缺乏替劳动者维权的机构。民营企业即使建有工会，很多也成了企业管理工人的工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尚未把维护劳动者权益作为首要任务。这就是山西黑砖窑的窑主和包工头们的非法行径未能得到及时制裁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必须坚持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本底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既然是一场革命，就必然要付出代价。这种代价用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就是“成本”。我们清醒地看到，中国改革开放近30年来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付出了如下巨大成本：

（1）国有资产大量流失。

（2）农村集体经济原有的公共资产大量散失和毁坏

（3）大批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待业、生活陷入困境。

（4）在岗职工沦为“打工仔”、命运操纵在“老板”手里、社会地位降低。

（5）社会主义的传统理念受到严重挑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们追求的不是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最大化，而是资本的最大化和利润的最大化。对国家和社会的尽心尽力，逐渐转化为对“老板”的尽心尽力。总之，人们的理念、价值观、道德观和社会风尚，渐渐地向“去社会主义”的方向滑落。

上述对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成本的分析决不是要否定改革的必要，也不是要否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更不是说，改革不应付出代价和成本，而恰恰是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力争严格控制成本、减少成本，以最小的改革成本换取最大的改革成果。为此，就要研究改革的成本底线。

所谓改革的成本底线，就是为改革付出的成本所不能突破的“临界线”。简单地说，这个临界线就是要求改革不能“蚀本”。因而要弄清这个“本”是什么。我们认为，这个“本”就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和利益。这就是改革的成本底线。具体说来，改革的成本底线有以下几方面：

（一）必须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首要特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调整和完善。因此，这种改革决不能突破以公有制为主体这个底线。

（二）必须维护工人阶级的政治地位和合法的经济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上述规定体现

了工人阶级应有的政治地位和经济权益，任何改革浪潮都不能冲决。

（三）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这是《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界定的。所以，不管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到什么程度，都不应该突破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体系。

我们认为，上述各项从经济制度、阶级关系、意识形态等方面表明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边界，如果跨越了这个边界，那就是突破了改革的成本底线，就是违背了社会主义方向。山西黑砖窑的出现，公然践踏了改革的成本底线。这是人民所不能允许的，历史所不能容忍的。我们必须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本底线，一寸也不能后退！

责任编辑: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

关于学会 | 与我们联系

版权所有: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

Copyright World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economy All Rights Reserved